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赵忠江

地址：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预制梁厂厂区内（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内）

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通过无人机对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进行非现场检查，无人机拍摄画面发现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预制梁厂存在生产行为，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正在生产，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00万元，新建有彩钢库房1处、6台龙门吊，租赁场地原有混凝土拌合站1套，用于生产桥梁梁板，于7月建设完成，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25年7月投入生产，现场存放桥梁梁板成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

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项目违法事实情况。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项目违法事实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4张，作出时间：2025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生产情况。

4.证据名称：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项目所在的位置。

5.证据名称：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8日，提供单位：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人：赵忠江，证明内容：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和单位负责人。

6.证据名称：伊春森博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8日，提供单位：哈尔滨中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人：赵忠江，证明内容：伊春森博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和单位负责人。

7.证据名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8日，提供人：赵忠江，证明内容：赵忠江身份。

8.证据名称：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

年9月28日，提供人：赵忠江，证明内容：建设项目场地使用情况。

9.证据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截图，作出时间：2025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时间和总投资额。

10.证据名称：混凝土浇筑台账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8日，提供人：赵忠江，证明内容：建设单位开始生产时间和生产情况。

11.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一级）二十七、项目类别（二级）55，作出时间：2025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证据名称：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8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李海钰、黄喜民、孙宇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2025〕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结合“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中裁量基准：（1）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行为，项目建设进程：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违法次数：1的裁量结果，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元整）；（2）针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行为情形：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生产时间：不满3个月，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环境违法次数：1的裁量结果，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元整）；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以上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元整（¥223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乌翠支行，户名：乌翠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